# 本次检验项目

1. 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Q/WMS0011S-2022《佳尔利片》,GB 1674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保健食品项目包括铅(Pb)、总砷(As)、总汞(Hg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淀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2. 粉丝粉条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/T 21999-2008《蚝油》，GB 1013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，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蚝油、虾油、鱼露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2. 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3. 酱油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全氮(以氮计)。

4. 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5. 料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63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,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蜂蜜抽检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洛硝达唑、甲硝唑、双甲脒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7946-2008 地理标志产品 绍兴酒（绍兴黄酒）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10781.1-2021 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,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，Q/XALS 0003S-2020《配制酒》，Q/JLHDD 0011S-2022《果酒（发酵型）》，GB/T 10781.1-2021 《白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：浓香型白酒》，GB/T 13662-2018 《黄酒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酒精度、铅(以Pb计)。

2. 黄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3. 果酒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九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，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 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 生湿面制品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4. 小麦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并[a]芘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5. 玉米粉(片、渣)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玉米赤霉烯酮。

十、其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其他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一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35888-2018《方糖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冰糖等抽检项目包括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2. 方糖等抽检项目包括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，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,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，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大豆油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2. 芝麻油抽检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3. 菜籽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十三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 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（2012年 第10号）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 酱腌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3. 蔬菜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十四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 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十五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六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七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 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。

2. 其他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